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5、首席合伙人：郭澳
-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江苏省财政厅 0012336
- 7、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8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 人。
- 8、财务信息：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
- 9、客户情况：2023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95 家，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

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2 家。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